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栖政字〔2017〕89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栖霞区“十三五” 妇女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栖霞区“十三五”妇女发展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栖霞区“十三五”妇女发展规划

实现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为推进“十三五”时期栖霞区妇女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南京市“十三五”妇女发展规划》和《栖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特制定《栖霞区“十三五”妇女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妇女规划》)。

一、“十二五”妇女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十二五”以来，全区认真执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妇女儿童事务的主体责任，妇女发展的各项目标得到较好实现，妇女事业实现新的突破。

——妇女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十二五”末，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855.6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4612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0862元，教育经费投入11.36亿元，医疗卫生经费投入6.83亿元。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保障妇女生活质量、增进妇女身心健康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十二五”末，户籍人口达到45.08万人，其中女性人口22.55万人，占总人数的50.02%。育龄妇女人口上升到18.1万人，未来将会一定程度上刺激人口加速增长。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十二五”末，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均达到了10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

理率和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了 100%、95.67%。区、街道、社区(村)三级均建立了妇女儿童活动阵地。每万人拥有晨(晚)练健身点达到 6.27 个,高于目标值 1.27 个。国民体质测定网络覆盖率达 100%,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逐年提高。

——**妇女社会保障程度不断增加。**“十二五”以来,全区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实施《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女职工的劳动权益。全社会女性就业人员“十二五”末达到 17.22 万人,占全社会就业总人数的 47.81%。女性城镇职工和居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不断增加,“十二五”末,女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8.4 万人,比“十一五”末增长 2.5 倍,女性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11.8 万人,比“十一五”末增长 155.41%,女性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达 7.57 万人,比“十一五”末增长 194.55%,女性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达 7.11 万人,比“十一五”末增长 195.02%,女性生育保险参保人数预期达 7.3 万人,比“十一五”末增长 204.17%,全区妇女劳动就业保障得到进一步加强。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逐年提高,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达 100%。女性接受劳动者素质和能力培训比例达到 76.81%。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达到 60%。

——**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比例逐步提高。**全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的力度不断加大,女干部比例稳步提升,参与基层管理人数不断增加。“十二五”末,区四套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达

到 100%。处级后备干部中女性比例提高到 37.35%，街道正职女领导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达到 13.33%。区党代会代表中女性所占比例为 27.3%，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为 27.34%。全区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14.81%，比“十一五”末增长 151.87%。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 52.53%。区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由“十一五”末的 24.3%增长至 25.56%。

——**妇女权益得到有力保障。**启动实施妇幼卫生“九免一补”工程。将迈皋桥医院成功转型成为以“妇产科、儿科、妇幼保健”为特色的“大专科小综合”的妇幼保健机构，成立栖霞区妇幼保健院，全区妇女的免疫保健及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十二五”末，全区的孕产妇死亡率为 0，孕产妇保健管理率为 100%，高危妊娠管理率为 100%，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为 100%，妇女病普查率为 98.25%，婚前医学检查率为 90.61%。不断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五年来，全区受到法律援助的妇女儿童达 8238 人，对符合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女性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比例达到 100%。

总体看来，我区“十二五”期间妇女事业发展情况良好，但还存在以下亟待解决的问题：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待进一步贯彻落实、分性别信息库的建立还有差距、妇女就业渠道还有待拓宽。

二、“十三五”妇女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十三五”规划，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南京副城、光电显谷、物流枢纽、智慧新区、幸福家园”的总体定位，大力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着力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增强妇女整体素质，在全力推进“强富美高”新栖霞的建设中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

（二）总体目标

妇女发展纳入栖霞区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战略与社会建设和管理体系，栖霞区妇女发展总体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进一步发挥妇女在发展创新型、服务型、枢纽型、开放型、生态型“五型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妇女在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和决策中的参与度和能力水平，进一步增强妇女的文化、科技、教育和健康素质，进一步保障妇女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进一步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到 2020 年，栖霞区妇女发展总体水平保持全市领先，部分重点指标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发展水平。

三、“十三五”妇女发展的优先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女性经济活动参与率提高。全区女性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比例达到 47%以上。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力争达到 40%。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控制在 47%以内。

2、妇女就业结构和层次改善。妇女在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的就业人数不断增加，在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领域中的就业比例不断提高。法人代表和企业家中的女性比例提高 3—5 个百分点。

3、女性非农就业率提高，男女非农就业率和收入差距逐步缩小。

4、女性创业就业扶持力度持续加大，城乡就业困难妇女、残疾妇女就业比例逐步提高。大学生创业人数中女性占比逐年增加。

5、每年参加创业培训妇女的培训合格率、培训后成功创业率分别达到 90%和 50%以上。

6、女职工和进城务工妇女的劳动安全得到保障，女性职业病发病率降低。已建立工会的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逐年提高，巩固率达到 100%，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达到 100%。

7、两新组织中建立工会女职工组织，发挥对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情况的监督作用。

8、家政服务水平和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提高，承认妇女无酬劳动价值，降低妇女家务劳动强度，缩小男女自我支配时间差距。

9、减少妇女相对贫困，缩小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创业就业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注女性特殊权益和需求，确保女性获得平等的发展资源和就业机会。

2、保障妇女平等就业。适应国家延迟退休和生育政策调整，加强对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指导监督，促进妇女公平就业。实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保障女性收入分配的平等权利。

3、加大妇女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区政府加大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为有创业愿望的妇女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实践、创业贷款和项目支持等系列创业服务，提高妇女创业的能力。充分发挥税费减免、就业服务补贴、小额贷款担保等就业创业政策的效应，提高妇女就业创业成功率。加大政府在购买公益性岗位、开展技能培训、就业援助、资金支持等方面对妇女的扶持服务力度。打造“15 分钟就业服务圈”，为妇女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

4、激发妇女创新创业活力。引导妇女利用“互联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机遇，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电商、微商等网络经济。充分发挥众创空间、创新工场、创客学院等作用，支持服务女性创业。开发适合女性特点的创业培训项目，提高妇女创业能力。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提高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就业能力。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扶持，拓宽妇女就业创业渠道。

5、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面向高校女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培训和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深化创业导师行动，强化创业辅导服务。举办女大学生创业训练营、优秀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定期选树女性创业典型，营造鼓励女大学生自主创业的社会氛围。

6、帮助特殊群体妇女就业创业。加大对农村失地妇女、残疾妇女、贫困单亲妇女、留守妇女等群体的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开展对失业失地妇女、进城务工妇女、留守妇女的技能培训和专场招聘。政府开发及购买公益性岗位时向大龄、残疾、刑满释放等就业困难妇女倾斜。加大政策落实和培训服务的力度，开展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培训或创业培训。

7、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收入和非农就业率。加快发展现代农业，鼓励扶持农村妇女参与现代服务业、现代高效农业、互联网+现代农业、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经济及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发展，培养新型职业女农民。完善对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扶持政策，引导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加强跟踪服务，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8、保障女职工及进城务工妇女的特殊劳动权益。加强对女职工和进城务工妇女的劳动保护法律政策宣传教育。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依法查处侵犯女职工和进城务工妇女劳动权益的案件。发挥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及其他妇女组织的作用，有效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加强劳动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保障职业卫生安全，重点做好待孕妇女、孕期妇女劳动保护，减少女性职

业病的发生。

9、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规范家庭服务行业标准，加强技能培训，提高家庭服务行业的职业化程度和诚信建设水平，拓展妇女就业创业空间。加强家庭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家庭服务输出输入对接机制，提升家庭服务供给能力。推动社区家庭服务工作，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社区老人照料体系，健全幼儿和中小學生托管机制，减轻从业妇女家庭负担。

10、推进妇女脱贫奔小康进程。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政策、资金、项目等扶持力度，针对城乡贫困妇女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发挥相关社会组织的作用，帮助城乡贫困妇女提高收入水平，消除妇女贫困。

（二）妇女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区、街党代会代表中女性所占比例不低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级人大和政协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2、区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领导班子应至少各配备1名以上女干部；街道党委领导班子应至少配备1名以上女干部，区人大、政协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

3、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有1名女干部，有条件的配备1名以上女干部。

4、确保区管正职、街道、社区正职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力争分别达到20%、10%和10%。

5、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的比例达到60%以上，注重综合、经济、金融、司法、执法等部门女领导干部的配备。

6、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有1名以上女干部的比例达到80%。

7、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与女职工的比例相适应。

8、后备干部队伍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区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中的女干部比例不少于20%。党政机关领导班子有一定比例的女性后备干部。

9、中青年干部培训中女干部比例达到25%以上。

10、每年新发展党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35%以上。

11、社区（村）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中至少各有1名女委员，逐步提高正副书记和正副主任中女性比例。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10%以上；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

12、提升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社区（村）妇联主席进社区（村）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比例提高。

13、重视基层女性社会组织建设。在民政部门登记或备案的基层女性社会组织每个城市社区不少于4个、农村社区不少于2个。

14、鼓励引导城乡社区妇女普遍参与社区议事协商，提高

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15、网上妇女群众工作进一步加强。

策略措施

1、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在区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等代表（委员）选举和社区换届选举中明确规定性别比例，对配备女性代表（委员）的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2、优化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社会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营造有利于妇女参政议政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3、全面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把女干部、女性管理人员、女性公务员的培训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高等院校及有关各部门的培训计划，加大对基层女干部的培训力度。

4、坚持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中的性别平等。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穿于干部培养、选拔、使用以及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轮岗、提拔等各个环节，健全完善体现性别平等的选拔使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

5、健全女干部培养机制。分层次、分类别制定女干部培养计划，通过教育培训、挂职锻炼、轮岗交流、兼职聘用等多种方式，建设高素质的女干部队伍。推进女干部跨部门、跨行业交流和区、街道之间上下交流，有计划地安排女干部到一线实践锻炼。

6、加大女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规定各级领导班子中女干部的比例，引导推动女性参政议政。坚持“四不和四优先”，加大女干部选拔任用力度。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领导班子调整出现女干部空缺时，应及时补充。

7、推动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创新人才体制机制，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加强企业高层次女性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

8、促进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丰富村（居）民代表会议、妇女议事会、听证会等协商形式。增加社区（村）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中女性人数和比例，推动基层妇联主席普遍进“两委”班子。健全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制度，扩大女职工民主参与渠道。加强对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指导，保障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依法参与基层民主管理。

9、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在参政议政活动中，充分听取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妇女参政议政活动，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机会。

10、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作用。建立完善组织部门与妇联的联系对接机制，注重发挥妇联组织培养、推荐女干部的重要基地和渠道作用。

11、重视加强女性人才队伍建设。把女性人才培养纳入中长期人才规划，实施女性素质培养工程，加大对女性党政领导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建好用好区、街道、社区三级女性人才库，对入库人才进行分层分类动态管理。

12、培育和扶持各类女性社会组织。确立妇联的枢纽地位，支持妇联培育、联系、服务、扶持女性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负责人的培训，促进女性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交流和合作。区妇联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女性社会组织指导服务中心并积极作用。

13、创新开展网上妇女群众工作。拓展网络和新媒体宣传阵地，加强女性群组织和微组织的建立，做好新时期网上妇女群众工作。加强对互联网女性的引导和服务，引领正确舆论，畅通表达渠道，实现良性发展。

（三）妇女与教育科技

主要目标

1、教育工作中全面贯彻性别平等原则。在各级各类教育中宣传性别平等理念，落实性别平等政策，并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充分体现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

2、加强对学生的社会性别观念教育，中、高等院校普遍举办社会性别专题讲座，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女性学专业或课程。

3、提高妇女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60%以上。

4、高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

5、女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 65%以上。女性接受免费技能培训的比例提高。妇女获得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和比例提高。

6、技能劳动者中女性比例提高，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39%以上，高、中、初级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7、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3 年；新增女性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6 年以上。

8、推进智慧教育，引导妇女泛在学习、终身学习，培养创新型、智慧型女性人才。

9、促进女性参与科技创新，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中女性比例提高。科技创新项目带头人、科技成果评比获奖人中女性数量及比例进一步提升。

10、加强对进城务工妇女、残疾妇女的职业教育和文化技能培训。

11、农村妇女劳动力普遍接受 1—2 项实用技术培训。

策略措施

1、在教育工作中体现性别平等原则。将性别视角运用于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与评估中，将性别教育的主要目标纳入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考核范围。加大社会性别理论的培训力度，增强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社会性别意识。改善教育管理者的性别结构，提高教育主管部门及各

级、各类学校决策和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

2、在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中体现社会性别观念。完善体现两性平等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加强对教育内容和教育过程的性别评估，在师资培训、教材编写和师范类院校课程中增加性别平等内容。

3、加强妇女理论研究和女性学学科建设。在社会科学研究基金和项目中增加社会性别和妇女发展相关的项目和课题。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女性学专业或女性学课程，培养女性学专业人才。推进中、高等院校普遍举办性别平等观念专题讲座。

4、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全面推进招考制度改革，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率先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全面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保障未升学初高中女毕业生免费接受职业培训。

5、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水平。坚持男女平等，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分类发展，提高女性尤其是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鼓励女生突破专业选择的传统性别定位局限，促进高等教育学科领域的性别结构均衡。

6、完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探索建立终身个人学习档案，提升妇女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加强妇女终身职业培训，加快发展职业导向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拓

展网络教学和远程教育新途径，提高妇女继续教育参与率。完善社区教育网络，发展多样化妇女社区教育模式，促进妇女提高综合素质。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为老年妇女提供便捷、适宜的学习条件。

7、开展女性技术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培训。依托科技成果评比、产学研基地和重点实验室、重大科研项目，聚集、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员。促进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衔接互通，发展中、高等职业教育，创新技术工人培养模式，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高女性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在政府出资的教育和培训项目中，开发提高妇女就业技能的培训项目。加强农村妇女、进城务工妇女、残疾妇女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取证率。

8、健全扶困助学体系。建立政府主导、学校联动、社会参与的扶困助学机制，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女生资助全覆盖。深化社会助学活动，帮助贫困女生完成学业。

9、建立健全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创建智能化的教育信息生态环境，提升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性能，建设覆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社会教育、教师教育的数字化课程资源和自主学习资源。鼓励引导妇女增强泛在学习、终身学习理念，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10、促进妇女参与科技创新。完善政策激励机制，建立有利于妇女参与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发挥女性科技

创新领军人才的作用，开展科研攻关。鼓励和支持女性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申报各类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加强女科研人员与女企业管理者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四）妇女与文化

主要目标

1、制定和落实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文化与传媒政策。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层的性别意识，媒体决策和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

2、街道、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全面开设妇女活动场所；公共图书馆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备一定数量的女性读物。女性参与全民阅读人数不断增加。

3、区党校 100%开设男女平等教育课程。

4、家庭建设不断深化，各类文明家庭户数逐年增加。社区（村）每年举办 1 次以上群众性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区级每 2 年评比表彰一批“最美家庭”，举办一届邻里文化节。

5、劳动模范、“五一”奖章、青年“五四”奖章及各行业先进模范代表中的女性比例提高。评比表彰区级“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集体（手）。

6、巾帼志愿者比例与社会需求相适应。加强巾帼志愿者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巾帼志愿者的综合素质。

7、加强对妇女和家庭成员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化妇女思想道德建设。

策略措施

1、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文化和传媒工作。在制定和落实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中体现性别意识，加强对传媒的正面引导和管理，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2、强化先进性别文化传播。加大宣传先进性别文化、先进妇女典型和妇女发展成果的力度，推动促进性别平等和尊重妇女的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广告印刷等文化作品发展及质量提升。

3、建立文化和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机制。在传媒监管中增加性别监测内容，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活动。遏制新闻传媒的不良传播对男女平等的负面效应。开展对文化和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和社会性别分析评估。支持和引导妇女组织参与传媒监测网络建设和机构发展。

4、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舆论监督。倡导和督促新闻媒体及广告机构自律，消除媒体报道、广告和文艺作品中的性别歧视现象。坚持打击、遏制淫秽、色情、暴力等不健康文化的传播。

5、健全妇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场所建设，强化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妇女儿童阵地文化活动功能，有条件的图书室设立妇女读书专栏（专柜）。深入推进各类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

6、开展面向家庭的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立健全群众文化活动长效机制，创新文化惠民活动品牌。培

育发展各类女性社会组织和巾帼志愿者队伍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引领妇女及家庭成员参与社区文化活动。拓展妇女获得文化服务渠道，鼓励社会机构和企业等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为妇女提供便捷的媒体和通信传播服务。

7、营造平等、和谐的家庭文化环境。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将家庭文明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深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提倡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家庭责任，提高婚姻家庭生活质量。全面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提升家庭教育水平。

8、表彰、宣传先进女性典型。评比表彰“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集体、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各类先进群体。注重提高基层妇女先进典型的比例，加强妇女优秀事迹宣传。

（五）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平均预期寿命延长。

2、孕产妇死亡率稳定在 5/10 万以下，缩小城乡差距，降低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

3、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提高。孕产妇保健管理率达到 98%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 99%以上，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降低。

4、妇女生殖健康服务不断优化。提高生殖健康和优生知识宣传普及率。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90%以上。

5、适龄妇女每 2 年享受 1 次妇女常见病检查，城乡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保持在 90%以上。扩大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覆盖面，提高宫颈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

6、控制妇女艾滋病及性病感染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均稳定在 98%以上。感染艾滋病、梅毒、乙肝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达到 95%。

7、提高已婚妇女的避孕方法知情选择率。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女性特别是青少年女性人工流产率、反复流产率。

8、区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建成率达到 60%以上，建制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达到 60%。

9、建立区级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完善急救绿色通道，增强救治能力，保障母婴安全。

10、消除出生人口性别歧视，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 109 左右。

11、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村（社区）体育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国民体质测定网络覆盖率 100%，每万人拥有晨（晚）练健身点 5 个以上。

12、全区每万人社会体育指导员中女性占有一定比例。

策略措施

1、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基层妇儿保门诊规范化建设，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和农

村流动，推动分级诊疗，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强化妇幼保健的规范化管理，完善质量控制和评估体系，健全妇幼保健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配备、人员配备和人才培养，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2、进一步加大妇幼卫生保健服务经费投入。政府贯彻落实妇幼保健服务工作及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投入政策，着重改善辖区妇幼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相对短缺状况，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3、加大依法监管力度。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将妇幼健康服务监管纳入卫生执法监督范围。加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准入管理和日常监管，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持证执业率均达到100%。规范婚前医学检查、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产前诊断（筛查）、助产技术等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

4、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适应生育政策调整，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产儿科及相关专科建设，满足生育增长需求。规范围产保健工作，加强孕产妇危重症筛查和分级管理，完善医疗急救网络，提高救治能力。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指导和健康教育，帮助其科学选择分娩方式，控制剖宫产率。继续执行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财政补助政策，健全城镇未从业妇女住院分娩财政补助制度。制定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的相关规范与标准，促进母婴服务业健康发展。

5、加大妇女常见病的普查普治力度。普及妇女常见病预防

知识，加强基层妇幼保健队伍建设和专业培训。逐步实现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全覆盖，扩大城市困难妇女群体免费检查覆盖面。逐步提高女职工医疗待遇，扩大妇科检查项目。提高医疗保健机构“两癌”诊治能力，对贫困、重症患者治疗按规定给予补助。

6、强化妇女生殖健康服务。宣传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尤其是青少年女性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规范妇女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生殖保健服务。推行避孕节育的知情选择，提供避孕节育优质服务，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推进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坚决制止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

7、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继续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加强婚检知识宣传，规范婚检服务项目，做好免费婚检“一条龙”、“一站式”服务。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适龄妇女补服叶酸等工作，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出生残疾的发生。

8、加强妇女心理卫生保健工作。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妇女精神卫生防治服务网络，提高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人员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加强妇女心理卫生保健机构人员培训。在基层妇女儿童活动阵地普遍设立心理咨询室，开展心理卫生知识宣传、心理辅导等服务。

9、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普及健康和营养知识，减少慢性病

的发生。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与干预，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加强对营养强化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

10、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体育锻炼。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城市社区普遍建成“10 分钟健身圈”，发展城乡社区妇女健身场所和设施。鼓励引导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加强对社会体育女性指导员能力培训。

11、加大对艾滋病、性病及妇女涉毒的防控力度。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推广有效干预措施。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娱乐场所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有效控制传播途径。继续将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重大项目管理内容，积极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开展规范化的诊疗服务。

12、促进流动人口妇女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建立流动人口妇女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流动人口妇女卫生保健服务纳入城乡卫生保健工作内容，保障流动人口妇女享有与本地户籍妇女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

13、加强基层妇幼卫生人员队伍建设。重视妇产科医师、儿科医师、助产士等紧缺人员培养和配备，在职称评定、薪酬分配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合理配置基层妇幼卫生人员，社区、村均至少配备 1 名女性医生。

（六）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现妇女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

2、健全完善城乡妇女生育保障机制，扩大覆盖面，提高怀孕和分娩妇女医疗服务质量及生育保障水平。加大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制度供给，减轻家庭抚育压力，鼓励按政策生育。

3、完善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保障水平提高。城乡妇女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 98%以上。

4、完善城乡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普遍建立和完善孤寡、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城乡妇女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保持 98%以上。发展老年福利事业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

5、妇女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增加，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失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98%以上。

6、健全保障残疾妇女的政策机制和服务体系，提高残疾妇女的就业援助、医疗康复和生活保障水平。

7、完善弱势妇女群体社会保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特困妇女、贫困单亲母亲等弱势妇女群体纳入医疗、教育、就业、住房、司法等社会救助和保障体系，实现应保尽保。

策略措施

1、保障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15 分钟人社基本公共服务圈”。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妇女公平享有各类保险及社会救

助，扩大妇女参加社会保险覆盖面。

2、贯彻落实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健全城镇未从业妇女和农村妇女生育保障的政府补偿机制。根据部署实施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逐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提升生育保险保障水平。保障生育妇女及男方按规定享受产假、护理假。

3、贯彻执行妇女的医疗保障制度。针对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进一步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将参保的妇女常见病、多发病门诊医疗费以及城镇未从业妇女和农村妇女生育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保障待遇保持一定水平。

4、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落实国家关于实行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完善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发展新型养老保险品，提高城乡妇女养老保险覆盖率。加强养老社会服务体系建设，拓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领域和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构建以社区为基础的老年妇女群体支持体系与网络。

5、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有效落实稳岗补贴政策，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逐步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切实保障女性失业者的合法权益。

6、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合法权益。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推进工伤预防工作，扩大工伤康复协议管理范围，开展职业康复试

点工作。

7、完善城乡妇女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保低保标准“同城同标”、城乡一体、动态调整、自然增长，实行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同步提高农村五保、城市“三无”、困难残疾人等保障标准。逐步扩大困难妇女救助范围。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为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和社工机构专业优势，形成生活保障、人文关怀、精神慰藉相结合的急难救助模式。

8、完善保障流动人口妇女进城务工的制度和政策。探索建立保障进城务工妇女创业就业和城镇落户等制度。建立统一开放、相互衔接的社保体系，实现进城务工妇女社保帐户无障碍转移接续。逐步将进城务工妇女的住房纳入保障范围。

9、加强残疾妇女的社会保障。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保障残疾妇女的基本生活。为重度和贫困残疾妇女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保费补贴,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重度和贫困残疾妇女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将残疾妇女社会保障与社会大保障体系全面接轨，实现全覆盖、全托底。健全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

（七）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相关法规政策的“立、改、废、释”工作得到推动。

2、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健全。

3、加大保障妇女权益的执法检查力度，坚决制止和纠正歧视妇女、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

4、加强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妇女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5、预防和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6、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7、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促进土地确权登记和家庭共有财产知情、处分中的性别平等工作，维护妇女特别是农村婚嫁女在婚姻家庭和住房、土地收益分配中的权益。

8、健全完善基层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处干预机制，降低离婚率。提高街镇、社区（村）妇女维权机构覆盖率。

9、降低女性犯罪和重新犯罪率，尤其降低女性因涉黄、涉毒、涉赌、涉拐和因家庭暴力引发的犯罪率。

10、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救济。对符合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女性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比例达到 100%。

策略措施

1、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机制。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江苏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将男女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

2、加大对保障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力度。规范执法和监督程序，支持和配合各级人大开展对保障妇女权益的执法检查，加大相关部门监察和专项检查、督查力度。

3、广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治宣传教育。把保障妇女合法

权益的宣传纳入全市法制宣传教育总体规划，推动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营造自觉保障妇女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重点加强对进城务工妇女、农村留守妇女、下岗失业妇女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提高妇女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4、加强保障妇女权益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社会性别理论宣传培训，增强立法、司法、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公安、检察、法院工作者和律师、人民陪审员、特邀检察员、特邀调解员、区法律顾问委员会、区行政复议委员会中有一定比例的女性。发挥社会组织和专业人员参与、监督作用，形成保障妇女权益的合力。

5、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强奸、拐卖妇女及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预防并遏制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加大对侵害妇女权益的大案要案查处力度，为受害妇女身心康复、回归社会提供帮助。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6、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推进家庭暴力告诫、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等制度实施。完善多部门合作机制，健全预防、处置、救助、矫正一体化工作体系。发挥各级妇女维权服务中心、伤情鉴定中心和救助中心、受害妇女庇护场所的作用，注重运用有关公益机构和社会组织力量，为遭受家庭暴力及困难妇女提供专业化

的救助和服务。

7、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权益。人民法院在审理婚姻案件和继承案件时，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性别平等原则，切实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权、财产权、子女抚养权和继承权。家事案件中诉讼程序及案件实体处理上，均应按法律规定对妇女给予优先保护和照顾。

8、保障农村妇女土地经济权益。建立健全资产承包租赁出让、承包租赁合同管理等制度，保障农村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补偿费分配、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平等权利。

9、强化对妇女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完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衔接机制，提高接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妇女的受益面。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加强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站和维权热线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

10、加强女性违法犯罪人员教育矫治工作。加强矫治场所建设，提高教育矫治质量。做好女性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女性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有效预防和控制女性吸毒现象。女性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医疗纳入社会医疗保障体系。

（八）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落实，形成两性平等、和谐的家庭和社会环境。

2、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明显降低。

3、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 100%。

4、城乡统筹区域供水乡镇通达率达到 100%，区域供水入户率达到 90%以上。

5、城镇新建公厕蹲位配置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以上。

6、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

7、建立健全区、街道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村（社区）妇女儿童之家的规章制度、服务标准，推进妇女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和运作。

8、加快建设老年大学（学校）、老年活动中心和老年公寓、托老站等场所，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和心理需求。

9、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满足妇女在减灾中的特殊需求。

10、妇女用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11、倡导妇女增强环保意识，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高低碳家庭、绿色家庭建成率。

策略措施

1、加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社会宣传。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培训纳入区委党校的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的培训规划。

加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理论研究，开发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讲课程，广泛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系列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

2、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节约资源和环保意识，践行文明、健康、科学、绿色消费的生活方式。持续推进“环保进社区”活动，发动妇女带动家庭成员节能减排，参与垃圾分类，推进低碳家庭、绿色家庭建设。

3、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数据库，加强对农产品和食品中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加大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妇女健康的保护力度。

4、改善农村妇女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质监测、饮用水安全监管和社会化服务。持续推进村庄环境整治，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程度。

5、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创建工作。按照南京市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标准，推进机场、车站、码头、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立母婴室，为妇女哺乳提供便利条件。完善母婴室相关设置标准，实现亲情化环境、综合化服务、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评估。鼓励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设立爱心母婴室。

6、推动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公园、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的生

理特点，确定合理的男女厕位比例。

7、提升妇女儿童阵地管理服务水平。实施妇女儿童阵地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各级妇女儿童阵地科学管理、规范运作，提升专业化服务妇女儿童及家庭成员的能力和水平。

8、丰富老年妇女的晚年生活。积极发展老年文化，发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志愿者等作用，满足老年妇女精神文化和生活健康需求，提高老年妇女生活质量。

9、提高妇女自我保护和应对灾害的应变能力。强化宣传和培训，提高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和应变能力。根据妇女特殊需求，在减灾工作中对妇女提供必要的救助和服务。

10、加强对妇女常用保健品、化妆品和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与卫生监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进行虚假宣传等各类违法行为。区每年突出重点至少组织 1 次专项质量监督检查。

四、“十三五”妇女发展重点项目

1、女性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动员广大妇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四自”精神和中华传统美德，提升思想道德和文明素养。加大女性人才培养力度，统筹抓好女性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队伍建设。定期对社区（村）妇联主席、社区（村）“两委”女委员、农村女能手、女骨干等组织培训，提升基层妇女能力素质，增强参与基层民主管理意识。构建城乡妇女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妇女科技文化素质。

2、女性创就业帮扶工程。发挥女性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激发女性创新创业潜力，重点加强各类巾帼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发挥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政策作用，支持妇女创办新型小微企业。举办女大学生创业大赛、妇女儿童公益创意创业大赛，打造具有栖霞特色的妇女创业平台，宣传女性人才典型和创业成果。扶持农村妇女参与互联网+现代农业、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经济，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女农民。

3、家庭建设提速工程。围绕“家风正、家教好和家庭幸福指数高”的家庭建设总目标，持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等系列活动。广泛开展“七五”普法法治教育进家庭活动，妇女和家庭成员对法治宣传教育知晓率、满意率均达到 90%以上。积极推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开展婚姻家庭关系调适指导，引导建立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完善家庭驿站服务体系建设，为社区妇女儿童提供公益服务。

4、贫困妇女健康保障工程。关注贫困妇女重大疾病、慢性疾病和心理疾病的防治，组织低保家庭妇女进行免费妇科检查，促进贫困妇女身心健康。优先安排贫困家庭妇女免费参加两年一次的“两癌”检查，加大对贫困妇女“两癌”患者的关爱力度，建立长效帮扶机制，扩大经济救助范围，给予心理关怀，提供项目化服务。

5、女性社会组织发展工程。实施女性社会组织领军人才成长计划，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负责人的培训，促进女性社会组

织之间的联系、交流和合作。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指导服务，建立栖霞区女性社会组织指导服务中心，鼓励街道建立社区（村）女性社会组织服务站，增强女性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6、妇女儿童阵地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运用省市区扶持妇女儿童工作专项资金，依托各级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引入社会组织，采取公益创投的形式，实施为留守流动妇女儿童、低收入单亲母亲、孤寡老人、贫困妇女儿童等群体的公益社工项目。发挥项目的带动作用，提升各级妇女儿童活动阵地的服务水平。

五、“十三五”妇女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区政府负责《妇女规划》的组织实施。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妇女规划》要求，承担落实相应的目标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措施。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

2、依法履职，分级落实。区政府将《妇女规划》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妇女工作专题汇报。《妇女规划》实施情况要列入每年政府工作报告。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解，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逐年进行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估和监测。

3、完善机制，优化环境。建立由区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

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推进规划目标的全面落实。进一步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把制定和实施妇女发展规划纳入区政府工作议事日程，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坚持领导责任签约、年度报告工作、考核排序公布等制度，坚持项目运作、示范带动、结对帮扶、督查指导，不断完善法规政策保障机制，优化实施规划的法规政策环境。

4、经费保障，强化机构。将妇女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并适应栖霞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妇女事业发展的需要，逐步加大投入。对《妇女规划》重点、难点实项目要予以重点保障。加强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能力建设，确保机构单设、职级高配、编制单列、人员到位，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5、宣传培训，广泛动员。多渠道、多形式向各级领导干部、妇女工作者、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规划》目标、任务，宣传实施规划的典型经验和成效。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班，增强政府及各成员单位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广泛动员组织妇女参与规划的实施，注重发挥妇女的积极作用，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共同推进实现妇女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6、创新手段，放大效果。注重将妇女儿童的重大问题策划为实项目，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和妇儿工委实事内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单，并不断提高政府购买妇女儿童服

务项目的比例和份额。积极运用和推广专业社会工作手段，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支持、鼓励各类社会组织运用自身优势，承接政府转移的妇女儿童公共服务职能、重点工作项目和公益服务项目，提高规划实施的社会化程度，共同推进妇女事业发展。

（二）监测评估

1、强化工作机构和职责。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区妇儿工委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规划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区统计局负责，制定监测统计指标体系，落实妇女发展统计年度报表，建立分性别数据库，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监测报告。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相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共同组成。评估组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年度评估和中期、终期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

2、建立监测和评估制度。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将规划监测统计和分性别统计工作列入本系统年度常规统计制度，纳入各种专项统计调查，及时准确地反映妇女发展的状况和变化，建立并完善分性别统计数据库，逐步实现分性别统计数据资源共享，分性别数据收集、交流、反馈和发布制度化。坚持对实施规划重点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年度监测、考核发布制度、促进制定有效干预措施。

3、坚持定期评估和督导。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和区统计局报送《妇女规划》年度统计报表。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向市妇儿工委报送《妇女规划》年度统计报表和监测评估报告。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实施《妇女规划》专题督查，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全区 2018 年进行中期评估，2020 年进行终期评审。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6 日印发
